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韓麗娟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受讓約定書第8條第2款約定，申請人（即買方）經通知或催告，逾期超過7日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，債權人受讓人合信數位（股）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。請提出已通知或催告債務人繳款，而債務人逾7日仍未繳付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算遲延利息及延滯催收費金之釋明文件（查狀附帳款明細，債務人自第2期開始未繳付分期付款，應付日期為115年2月1日，是應自115年2月2日遲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